

3.13 政府采购政策-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专项法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专项法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15793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18.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单位（签章）：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